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斯平
電 話：(02)23712121#6222
電子郵件：szping.hua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935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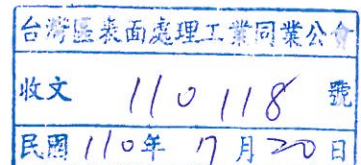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勘誤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條文附表
1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署110年6月
29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一										附表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a1	a2	周界	排放標準		a1	a2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排放管道	周界	排放管道	周界															
空氣 污染物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4小時。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發布日	—	—	—	排放標準		—	—	—	—	—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發布日								—								—
粒狀 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4小時。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	發布日	—	—	—	排放標準		—	—	—	—	—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發布日								—								—
粒狀 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過程		500 µg/Nm ³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程招 標包簽約之污染源 。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	—	—	—	排放標準		—	—	—	—	—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程招 標包簽約之污染源 。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以外 過程		—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							
粒狀 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過程		0.58 2.8x10 ⁻⁴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程招 標包簽約之污染源 。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	—	—	排放標準		—	—	—	—	—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工程招 標包簽約之污染源 。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以外 過程		—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								—

<p>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2.64×10^6 kcal/hr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p> <p>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text{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p>		<p>(2) 布在市雄新、縣東花施其區標準 發起北高、市東臺、縣蓮行他適準(1)。</p>		<p>(2) 布在在地行 發起全區。</p>											
<p>氮氧化物 (NOx以NO₂表示)</p>		<p>燃燒設備</p>		<p>氣體燃料 (1) 300 ppm (2) 150 ppm</p>		<p>液體燃料 (1) 400 ppm (2) 250 ppm</p>		<p>固體燃料 (1) 500 ppm</p>		<p>0.25 ppm</p>		<p>0.60</p>		<p>2.9×10^{-4}</p>	
<p>氮氧化物 (NOx以NO₂表示)</p>		<p>燃燒以外製程</p>		<p>(1) 500ppm</p>						<p>0.25 ppm</p>		<p>0.60</p>		<p>2.9×10^{-4}</p>	
<p>氮氧化物 (NOx以NO₂表示)</p>		<p>燃燒以外製程</p>		<p>(2) 250ppm</p>						<p>0.25 ppm</p>		<p>0.60</p>		<p>2.9×10^{-4}</p>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以採樣位置所屬之區域別適標為依據。</p> <p>五、異味污染對象，新污染源指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中六日存華九十三年前源。</p>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以採樣位置所屬之區域別適標為依據。</p> <p>五、異味污染對象，新污染源指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中六日存華九十三年前源。</p>												